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22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788,219.04 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 6,227,734.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406,548.63 元，扣除对 2016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61,349,200.00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424,617,833.03 元。

根据公司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22,69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36,809,5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